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更一字第2號

聲　請　人　韓涵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謝杏奇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慧欣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韓涵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壹、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

貳、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2萬5,250元，因積欠債務經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扣薪，每月扣薪8,000元，已歷經5、6年，債務總額不減反增，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因此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本院聲請調解，迄今最大債權銀行均未能提供和解方案，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聲請人於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參、經查：

一、聲請人前置調解不成立

聲請人前於民國110年10月間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商銀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3號案卷及其卷附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稽，堪可採認。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

(一)聲請人主張其積欠國泰世華商銀等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共65萬2,233元。

(二)債權銀行申報債權金額如下，合計178萬6,532元

1、國泰世華商銀申報債權25萬3,960元；

2、遠東商銀申報債權59萬0,110元；

3、萬榮行銷公司申報債權63萬8,312元；

4、元誠公司申報債權29萬8,284元；

5、匯誠第一資產公司申報債權5,866元。

三、聲請人所主張每月必要支出部分

(一)按消債條例之立法意旨，乃在幫助陷於經濟上困境之債務人，得藉由更生或清算程序，走出經濟困境，避免走向絕路，實現憲法所保障之生命權，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並非在幫助債務人保持其舊有之生活水平，因此在考量所謂之「生活必要性支出」，自以維持一般人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為準，否則對債權人即屬不公。次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點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按衛生福利部與直轄市政府公告之111年度基隆市最低生活費1萬4,230元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訂定，其1.2倍為1萬7,076元，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以上開金額計算，尚屬適當。

四、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

聲請人目前薪資25,250元，每月必要生活費以上開1萬7,076元列計，每月約有8,174元可用於清償債務，然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545號執行命令所載之各債權人債權本金所生之利息，每月產生之利息共為9,415元，高於聲請人每月可用於清償之金額，是以聲請人即使將每月扣除基本生活費之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不僅無法清償全部利息，甚至無法抵充之債務本金，堪信聲請人所稱已遭扣薪5、6年，每月扣薪8,000元，債務未曾減少等情為真，是以

如仍由聲請人以現況強制執行方式清償債務，聲請人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勢必遙遙無期。從而，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形，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自應允其於消債條例施行後，選擇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債務人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此外，聲請人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伍、查本院既裁定准許開始本件更生程序，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

民事庭法　官　王翠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君